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 、 <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7条修订；规范标点符号使用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p> <p>1995年12月28日，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行于1996年1月3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p>	<p>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p> <p>1995年12月28日，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1995〕469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行于1996年1月3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p>	<p>规范标点符号使用</p>
<p>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p>	<p>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p> <p>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p>	<p>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p> <p>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p>	<p>规范标点符号使用</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四章 党委</p>	<p>第四章 党委</p>	
<p>第三十三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p> <p>（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p> <p>（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p> <p>（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现场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现场会议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先行审议，事后在党委现场会议上报告予以追认。除“三重一大”和“前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按党委议事规则执行。</p> <p>（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或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p>	<p>第三十三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p> <p>（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p> <p>（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p> <p>（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现场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现场会议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采取<u>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等通讯会议方式</u>先行审议，事后在党委现场会议上报告予以追认。除“三重一大”和“前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按党委议事规则执行。</p> <p>（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完善表述</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p>	<p>或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p> <p>(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u>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利益</u>;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u>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u>,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p> <p>(六)<u>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6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p> <p><u>（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九）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u></p> <p><u>（十）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u></p> <p><u>（十一）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u></p> <p><u>（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u></p> <p><u>（十三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u>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u></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u>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u></p>	
<p>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履行规定的程序。</p> <p>本行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p> <p>（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p> <p>（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p> <p>（五）拒绝或阻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实施监管；</p> <p>（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p> <p>（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p> <p>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p>	<p>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履行规定的程序。</p> <p>本行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p> <p>（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p> <p>（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p> <p>（五）拒绝或阻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实施监管；</p> <p>（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p> <p>（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p> <p>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u>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就入股事宜作出并履行承诺，该等承诺内容构成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书</u></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5条、第8条、第10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权。</p> <p>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p>如果股东在未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过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p> <p>如果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该股东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则该股</p>	<p><u>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承诺进行定期评估，及时了解 and 评价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积极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主要股东违反前述承诺的，本行董事会对该等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u></p> <p>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权。</p> <p>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p>如果股东在未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过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东须将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转让。</p>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以及第（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p> <p>如果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该股东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该股东须将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转让。</p>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以及第（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p align="center">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 align="center">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本行合并、分立、</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本行合并、分立、</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8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七）审议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十八）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十九）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p>	<p>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u>（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u>（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u>（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u></p> <p>（十四一）对本行聘用、解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p> <p>（十五二）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十六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九十七）审议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二十十八）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二十一十九）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p> <p>（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u>两名</u>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u>两名</u>的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20条修订，并完善表述</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七十七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七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u>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u></p>	<p>删除《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18 条的相关内容，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0 条完善表述</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u>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u>不少于十年。</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4 条修订</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根据原章程第 49 条的修订情况顺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本行年度报告；</p> <p>(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八) 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九)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本行年度报告；</p> <p>(六) 聘任、解聘<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八) 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九)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p> <p>(七)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u>(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本行上市；</u></p> <p><u>(三二)</u>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u>(四三)</u> 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 罢免独立董事；</u></p> <p><u>(六四)</u> 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u>(七五)</u>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u>(八六)</u>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p> <p><u>(九七)</u>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u>(十八)</u>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22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p> <p>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u>一般</u>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p> <p>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u>有权可以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u>。</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u>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27条、第35条、第61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 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p> <p>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 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三) 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 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u>职工</u>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p> <p>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 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p>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p>	<p>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p>	<p>规范标点符号使用</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22条修订,删除内容已在修订后的第113条体现</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u>尽职、审慎履行职责</u>,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u>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u>,<u>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p> <p>(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p> <p><u>(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1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u>审查, 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p> <p><u>(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p> <p><u>(六)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u></p> <p><u>(七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u>(八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p> <p><u>(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 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p> <p><u>(十)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 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p> <p><u>(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p> <p><u>(十二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也可以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 但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也可以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 但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u>民主</u>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25条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u>权利和职责</u>, 以保证:</p>	<p>根据原章程第110条的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p> <p>(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p> <p>(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情况完善措辞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u>《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u>,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u>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29条、第30条修订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p>	<p><u>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u></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2条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u>代为出席并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撤换。</p> <p>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2条修订；调整后的第二款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9条相符</p>
<p>第二节 独立董事</p>	<p>第二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p>	<p>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p>	<p>规范标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p> <p>……</p> <p>（十一）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p>	<p>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p> <p>……</p> <p>（十一）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p>	<p>符号使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其拟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p> <p><u>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u></p> <p>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其拟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7条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u>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5条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u>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u></p>	<p>相关内容已在前一条反映</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应当关注本行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u>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应当关注本行债权人及、</u>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1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u>权益，不受损害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p> <p>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u>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u></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六）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一）<u>重大关联交易</u>；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二）<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六）可能损害对本行、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u>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u>的事项；</p> <p>（七）<u>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师的聘任</u>；</p> <p>（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u>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的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u></p>	<p>公司治理准则》第38条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严重失职的；</p> <p>（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p> <p>（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严重失职的；</p> <p>（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p> <p>（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2条修订</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u>其中，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三名，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十二至十六名。</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7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p> <p>（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p> <p>（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请</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u>资产购置与、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u>事项；</p> <p>（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p> <p>（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4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p> <p>（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p> <p>（二十）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四）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u>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u>；</p> <p>（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十四）提请股东大会<u>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u>；</p> <p>（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p> <p>（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p> <p>（二十）<u>维护存款人金融消费者</u>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四）承担本行<u>股权股东事务</u>的<u>管理</u>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u></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u>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p> <p>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本行发展战略时，高级管理层应当予以密切配合；发展战略确定后，董事会应当督促高级管理层传达至全行范围。</p> <p>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评估，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本行发展战略时，高级管理层应当予以密切配合；发展战略确定后，董事会应当督促高级管理层传达至全行范围。</p> <p><u>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u>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评估，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p>	<p>删除《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76条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4条表述</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p>	<p>删除《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27条的相关内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9条完善表述</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9条修订，完善表述</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六) 行长提议时;</p> <p>(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u>二分之一两名</u>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六) 行长提议时;</p> <p>(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p> <p><u>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u></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0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u>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u></p> <p><u>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u></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p>	<p>调整为第一百五十条</p>	<p>条款顺序调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p>	<p>第一百四十八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u>书面传签通讯</u>方式进行，以<u>书面传签表决通讯</u>表决的<u>方</u>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u>书面传签表决通讯</u>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0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p> <p>(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p>	<p>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p> <p>(二)书面传签表决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p> <p>(三)书面传签表决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书面传签表决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签表决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以书面传签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九条</p>	<p>条款顺序调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1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董事会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董事会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十年为永久</u>。</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条修订</p>
<p>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p> <p>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p> <p>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u>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u></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6条以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14条修订</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官、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官、<u>董事会秘书</u>、<u>总监</u>、<u>董事会秘书</u>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p>	完善表述
<p>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各类信息；并且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u>对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建立</u>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各类信息；并且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2条、第73条修订
<p>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u>股东和董事会不当</u>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3条修订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6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在 <u>监事</u> 任期届满以前， <u>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 其不得被无故解除。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8条、66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其中，外部监事需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应当每年 <u>至少</u> 亲自出席 <u>至少</u> 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 <u>现场</u> 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其中，外部监事需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4条修订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换。	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撤换。	
无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p> <p>（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p>（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六）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3条新增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p> <p>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三二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p> <p>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相关内容已在前一条体现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已在修订后的第192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条体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7条顺改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由五名至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占监事会人数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由五名至七名监事组成。其中, <u>股东监事一名,外部监事二至三名,一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二至三名。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所占监事会人数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7条修订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u>可以设</u> 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u>召集和主持</u> 监事会会议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根据实际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3条相符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5条修订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p> <p>(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p> <p>(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八)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十一)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十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p> <p>(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六)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p> <p>(十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p> <p>(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p> <p>(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八)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十一)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十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p> <p>(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六)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p> <p>(十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十八)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性进行监督；</p> <p>(十八)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制订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制订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删除《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36条的相关内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0条完善表述</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u>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u></p>	<p>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章程中明确</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p> <p>(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时(如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时)；</p> <p>(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p> <p>(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于两名外部监事提议时</u>(如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时)；</p> <p>(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完善表述</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期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监事。</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期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监事。</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u>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u></p>	<p>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14条修订,删除《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63条的相关内容,其余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第192条体现</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u>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08条修订</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作出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u>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u>审议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0条修订,并将原章程第226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完善表述</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第二百五十二条 监事对监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调整为第二二十七条</p>	<p>条款顺序优化调整</p>
<p>第二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监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p> <p>(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p> <p>(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审议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u>书面传签</u>通讯会议方式进行,以<u>书面传签</u>表决<u>通讯</u>表决的方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u>书面传签</u>表决<u>通讯</u>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监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p> <p>(二)<u>书面传签</u>表决<u>通讯</u>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p> <p>(三)<u>书面传签</u>表决<u>通讯</u>表决应当确有必要,<u>书面传签</u>表决<u>通讯</u>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u>书面传签</u>表决<u>通讯</u>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审议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0条修订,根据原章程第212条修订情况顺改</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办公室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办公室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为永久。</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71条修订</p>
<p>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按规</p>	<p>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按</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治理准则》第7条修订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p>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规范标点符号使用
第十三章 释义	第十三章 释义	
<p>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p> <p><u>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u></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新增
<p>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p> <p><u>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本行股票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u></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修订
<p>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p>	<p>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修订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u>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u>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p> <p>本章程所称“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p> <p>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u>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p> <p>本章程所称“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u></p> <p>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修订</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关系的监事。</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关系的监事。<u>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u></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修订</p>
<p>无</p>	<p>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u>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 <u>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新增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说明，否则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少于”、“多于”、“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八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说明，否则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少于”、“多于”、“过半”，不含本数。	规范标点符号使用

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